

附件二

健行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0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C 號「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計畫辦理。
- 三、本校「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行政命令暨實際需要辦理。

貳、目標：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期望能帶動全校師生，積極參與，藉由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等策略，充分發揮其功效，建立純淨和諧之優質校園。

參、實施構想：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執行，以部頒相關規定為經，藉學校及社團辦理相關宣導、輔導及競賽活動為緯，採點到面、班級到系所、進而推廣至全校師生；並區分宣導、勸導、輔導階段，賡續辦理輔教宣講、落實清查輔導戒治及適時轉介治療機構等作為，以建立健康校園之目標，其策略及目標如后：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策略：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 (二)目標：運用講座、競賽活動及志工培訓等方式，宣揚健康學習、適性發展、拒絕藥物濫用，營造「無毒校園」觀念。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 (一)策略：發現行為偏差學生，實施介入輔導方案。
- (二)目標：加強輔導作為，查察可疑徵候，早期發現、及時介入，並適時進行特定人員篩檢，以預防藥物濫用，避免危害擴大。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 (一)策略：啟動輔導機制，轉介衛生醫療單位，協助矯正戒治。
- (二)目標：透過學校、家庭及社會醫療三方資源，建立輔導網絡，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四、「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及濫用藥物分類(如附錄 2-1)

五、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輔導處遇流程圖(如附錄 2-2)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師生。

伍、編組：

為推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落實藥物濫用防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本校成立任務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組長，納編相關人員擔任委員，編組

名冊（如附錄 2-3）。

陸、實施方法：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賡續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工作，並依學生特性，律定工作重點：

一、教育宣導：

- （一）以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主題，結合民間(社區)資源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達成共識，擴大宣教成效。
- （二）加強學生「藥物濫用」危害之認識，每學期辦理兩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或活動，以強化教育宣導、充實藥物濫用認知。
- （三）辦理全校性競賽活動，藉由評比獎勵，提升同學參與活動競賽意願，以收資訊交流及宣教之成效。
- （五）結合學生社團，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弱勢關懷」等相關活動，持恆宣導反毒教育觀念，藉以落實工作推展與防治宣導。
- （六）配合導師研習活動，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主題，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擴大活動成效。

二、清查篩檢：

- （一）本校教師、導師、教官，應經常關心學生缺曠課狀況、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藉由賃居訪視、平時晤談及課堂觀察，瞭解學生有無濫用藥物、吸菸（含電子煙）、酗酒、嚼食檳榔或身體不適等徵兆與情事，並主動聯繫學生家長，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
- （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建立高關懷人員名冊，並酌情實施尿液篩檢。另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實施篩檢。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春暉輔導：

- （一）經確認為濫用藥物之學生，即成立「春暉小組」予以不定時執行尿篩、個別輔導，並依個案狀況協助相關醫療單位，結合地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輔導諮商網絡，協助戒除藥癮。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如附錄 2-4）
- （二）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戒治後，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教官持續關懷並與衛生醫療單位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戒治情形。

柒、執行要項：

- 一、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主題宣教及競賽活動。
- 二、運用公共場所設置之電視牆播放反毒文宣影片，並隨時維護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更新。
- 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講座研習活動。
- 四、協助學生社團配合資源中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弱勢關懷等相關活動。
- 五、依據清查狀況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檢測及輔導諮商。

捌、經費：

由本校學輔經費毒品防制工作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及濫用藥物分類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一、二、三、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乙醯托啡因、古柯鹼、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海洛因、酚派丙酮、鴉片(阿片)、嗎啡。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等及其相關製品。

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M2)、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那納洛芬、可待因製劑含量每100毫升(或100公克)1.0公克以上—5.0公克以下等及其相類製品，新修增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N-Ethylhexylone)、吡咯烷基、苯基乙基胺己酮、去氯愷他命、四甲基環丙基甲醯、乙基愷他命、吡咯啉苯己酮、乙基卡西酮、二甲基卡西酮、依替唑侖

第四級毒品：蝴蝶片、一粒眠、安定煩寧(鎮靜安眠藥)、伯替唑他(Brotizolam)、札來普隆(Zaleplon)、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又稱火狐狸、媚藥)，新修增氯地西洋、哌啉、哌啉酮、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二、濫用藥物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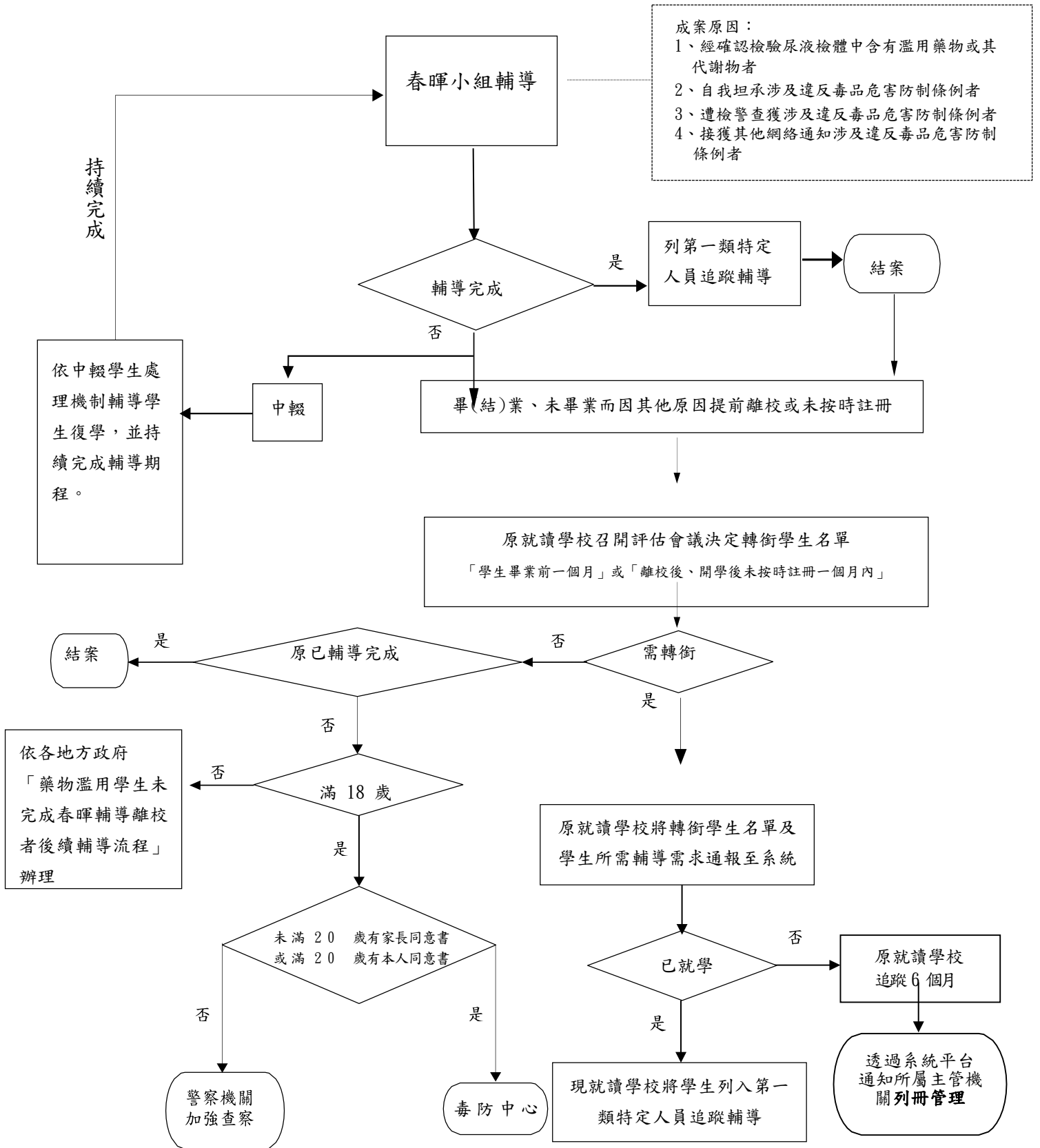
(一) 麻醉藥品類：

1. 鴉片類：海洛因、嗎啡、可待因。
2. 合成類：配西汀、速賜康。
3. 古柯類：古柯鹼、快克。
4. 大麻類：大麻煙、大麻脂。

(二) 影響精神物質：

1. 迷幻劑類：LSD、PCP。
2. 興奮劑類：安非他命、MDMA等。
3. 抑制劑類：紅中、白板、青發、FM2、蝴蝶片、小白板、安定(or煩寧)、強力膠、有機溶劑、Ketamine(俗稱Special K或K)。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圖



附錄 2-3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春暉專案」編組人員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備考
組長	學務處	學務長		指導本校「春暉專案」計畫執行	
	進修部	主任		指導進修部「春暉專案」計畫執行	
副組長	軍訓室	總教官		協助指導「春暉專案」計畫推展及反毒宣 教工作	
委員	各系	主任		負責各系「春暉專案」工作執行	
委員	各系	班導師 輔導教官		負責各班「春暉專案」個案輔導工作執行	
委員	進修部	學務組組長		負責本校進修部「春暉專案」工作執行	
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組長		負責本校日間部「春暉專案」工作執行	
委員	學務處	衛保組組長		協助「春暉專案」醫療相關工作執行	
委員	學務處	課指組組長		協助「春暉專案」社團工作推展	
委員	學務處	諮商組組長		協助「春暉專案」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	
委員	軍訓室	業務承辦人		規畫本校「春暉專案」計畫與執行	

附錄 2-4

健行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C號函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C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校相關行政命令暨實際需要辦理。

貳、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區分為：

一、特定人員：

-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二、懷疑人員：

- (一) 在學學生經常出入舞廳、PUB、KTV、電動玩具店、撞球店等娛樂場所。
- (二) 深夜未歸之在學學生。
- (三) 經常翹家之在學學生。
- (四) 於不良場所打工或於深夜打工之在學學生。
- (五) 屢次違反校園菸害防治規定之學生(含自動請求者)。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軍訓室(進修部學務組)
- 二、協辦單位：生輔組、衛保組、諮商組

肆、篩檢實施方式：

一、檢驗時間及方式：

- (一) 定期檢驗：
 1.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酌情彈性針對新生及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2. 由生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錄 2-4-1)，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3. 學校於「特定人員」異動時，應即重新修訂名冊，並依規定逐級彙報。

4. 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應以實施全面篩檢為宜。

(二) 不定期檢驗：

1. 不預定日期所實施之尿液檢驗。

2. 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應先妥慎規劃並選擇適當場地(應靠近男、女廁所，便於採尿作業監督及管制)集合學生，注意場地秩序之維持，避免秩序混亂，或發生尿液互調之現象。

(三) 懷疑檢驗：學校對於前述懷疑人員得實施尿液篩檢。

二、尿液採驗流程：

(一) 健行科技大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如附錄 2-4-2

(二) 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 30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使用說明如附錄 2-4-3)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如附錄 2-4-4)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福部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三、採驗結果處理：

(一) 如試劑初篩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二)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伍、學生輔導措施：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之同時，即依個案分別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健行科技大學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如附錄 2-4-5

二、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春暉小組編組名冊如附錄 2-4-6、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錄 2-4-7)。

- 三、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 四、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六、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七、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若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須參照作業流程辦理轉介或轉銜辦理。轉介同意書如附錄 2-4-8
- 八、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九、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陸、任務編組：

由生輔、衛保、諮輔組及軍訓室人員編成。

柒、一般規定：

- 一、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二、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尿篩依據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受要求人不得拒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七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之規定。

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健行科技大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編組：以生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2. 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3. 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標籤紙、鉛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於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4.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1. 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
2.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 5 至 8 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 3 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3.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4. 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5. 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 分鐘內)，若超出攝氏 32 度至 38 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6.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

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7.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 6 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 2 天內送檢驗機構。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1. 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2. 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 2~3 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 5 秒。
 3. 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4. 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1. 取下前端蓋子。
 2. 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3. 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入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2瓶，將尿液檢體送至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並以確認檢驗報告為執行依據。
- 六、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縣(市)校外會申請調撥。
- 七、市政府教育局及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尿液委外送驗清單 (監管紀錄/查核表)

送驗單位：健行科技大學

檢驗單位：

送驗日期：

送出人員簽章：

報告編號：

收樣人員簽章：

序號	檢體編號	採尿日期 年/月/日	檢驗項目				函送文號	包裝封緘完整	檢體封口封緘完整	尿液體積 30ml 以上	顏色	備註
			安非他命類	鴉片類 海洛因 代謝物	搖頭丸	大麻代謝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若有以下情形，應予拒收

1. 無完整之檢體封口封緘
2. 監管紀錄表不符且委測單位無說明文件
3. 無檢體編號
4. 明顯的色澤差異，非黃棕色系者，如綠、藍等。

查核：

日期：

健行科技大學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

一、通報階段：

(一)通報原因：知悉學生涉及下列事項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方式：

- 1、知悉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 2、未滿 18 歲在學個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應同步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113)。

(三)注意事項：學生若於通報前已離校(非在校生)，則學校於完成通報(不成立春暉小組)後請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後結案備查。

二、成案階段：

(一)確認春暉小組成員：

- 1、學務長(進修部則為進修部主任)
- 2、生輔組長(進修部則為進修部學務組長)
- 3、接案管理人：業務承辦人(進修部則由進修部學務組指定承辦人)
- 4、輔導人員
- 5、導師
- 6、得邀請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參與
- 7、其他校內或校外人員。(必要時)

(二)召開第 1 次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 (1)導師：聯絡家長，彙整個案平日表現。
- (2)輔導人員：彙整個案其它輔導資料，提供會議參考。
- (3)生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確認特定人員提列情形、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2、召開時間：校安通報後 1 週內召開，進行輔導分工。

3、會議主席：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4、會議內容：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跨處室輔導分工、相關介入措施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討論分工事項如下：

- (1)家訪、電訪。
- (2)行為輔導與列管。
- (3)尿篩檢驗(由系輔導教官執行)。

- (4)輔導紀錄填報(小組成員)。
- (5)將學生列為第一類特定人員。
- (6)指定個案管理人：日間部由春暉業務承辦人擔任，進修部由進修部學組指定承辦人擔任小組聯絡人、協助管制小組成員登錄相關資料、行政(輔導)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 (7)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說明應配合事項(含轉介同意書填寫，格式如附件2、3)，並協助管理學生校外生活及相關行為改善。

三、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以3個月為1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三)輔導內容：

- 1、每1至2週至少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紀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 2、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學者，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3、實地訪視(家訪、打工地點、居住地)或電訪(不定期)。
- 4、法律常識增能輔導。
- 5、自我保護及衛生教育。
- 6、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輔導課程教材或相關網站資源。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紀錄詳實，並依輔導期程，將相關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五)輔導期滿：

- 1、第1次輔導期滿，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輔導完成結案會議或第2次成案會議。
- 2、第2次輔導期滿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依據檢驗報告結果(陰性則輔導完成，第2次檢出「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則移送司法處遇)召開結案會議。

(六)檢驗結果：

- 1、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召開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觀察。
- 2、確認檢驗為第1次檢出「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召開第2次成案會議，再實施1次(3個月)輔導期程。

(七)召開第2次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 (1)導師：聯絡家長，彙整學生第1期輔導後表現。
- (2)輔導人員：彙整學生第1期輔導後表現。
- (3)生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 2、召開時間：接獲檢驗報告後 1 週內召開。
- 3、會議主席：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 4、會議內容：

- (1)檢視學生行為改善狀況。
- (2)討論現行輔導作為強化方案。
- (3)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4)研擬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醫療單位治療。

(八)輔導期間離校：學生因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準備轉介或轉銜資料，召開輔導中斷結案會議。

(九)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毒品來源相關情資，應立即以密件通報教育部。

四、結案階段：

(一)召開結案會議：

1、會前作業：

- (1)導師：聯絡家長，彙整學生輔導後表現資料。
- (2)輔導人員：彙整學生輔導後表現資料。
- (3)生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並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2、召開時間：接獲檢驗報告或輔導中斷發生後 2 週內召開。

3、會議主席：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

(二)會議內容：

1、輔導完成：

- (1)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2)討論學生輔導狀況及紀錄。
- (3)討論學生整體行為是否改善。
- (4)討論後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方案。

2、移送警政機關：

- (1)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2)討論學生輔導狀況及紀錄。
- (3)討論後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方案。
- (4)彙整學生個人資料，密件函請警政機關協助校外追蹤處理。

3、輔導中斷：

- (1)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
- (2)討論學生後續辦理追蹤方式：

A. 轉介：

- (A)18 歲以下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B)18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管理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B. 轉銜：

(A)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規定，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B)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三)依結案會議辦理相關事宜，另決議內容及相關資料填報管理系統備查。

附錄 2-4-6

健行科技大學 OO 學年度春暉小組編組名冊 (甲表) 編號:						
編號	學生學號	春 暉 小 組		成立時間	治癒時間	備 考
	(前段)	職 務	姓 名			

健行科技大學 OO 學年度春暉小組編組名冊 (乙表) 編號:						
編號	學生學號	春 暉 小 組		成立時間	治癒時間	備 考
	(後段)	職 務	姓 名			

學生概況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基本資料	1. 家庭背景：							
	* 監護人：_____（關係）；教育程度：_____；工作性質：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身心狀況：(得複選)							
	*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心理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曾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注重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衣著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習慣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人格特質：(得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偏激、 <input type="checkbox"/> 浮躁、 <input type="checkbox"/> 好鬥、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冒失、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 <input type="checkbox"/> 好奇心強、 <input type="checkbox"/> 深沈、 <input type="checkbox"/> 武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傑傲不訓、 <input type="checkbox"/> 任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粗魯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順從、 <input type="checkbox"/> 膽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拘謹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細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樂觀、 <input type="checkbox"/> 理智、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方								
4. 學校生活：								
*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斥								
*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孤僻、 <input type="checkbox"/> 遭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要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翹課、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學習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介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少輔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精神醫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機構處遇								
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								
6. 藥物濫用概況：								
* 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藥物；藥物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毒品								
* 藥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紀錄	核閱欄
<p>1. 春暉小組第一次會議：</p> <p>小組成員簽名：生教(輔)組長：_____；輔導老師：_____；輔導教官：_____；班級導師：_____；監護人：_____；其他(社工人員、少年隊)：_____</p> <p>主席：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請簡述校內分工、輔導資源及方向等)</p>	
<p>2. 輔導過程紀要：</p> <p>輔導過程簡述：(請簡述輔導資源、輔導日期、內容及學生狀況等) 輔導期間尿篩檢驗情形：(請註明篩檢日期及結果)</p>	
<p>3. 結案會議紀錄：</p> <p>主席： 出席人員簽到：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本個案經輔導後，尿篩結果已呈陰性(註明檢體送驗編號)，該生行為及生活正常，同意解除列管。</p>	

填表人：

備註：(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春暉小組會議紀錄」須陳送校長核閱。

* 「輔導過程紀要」及「結案會議紀錄」於輔導3個月後再陳核閱。

* 個案輔導諮商紀錄須審慎保管，陳核後備查。

轉介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 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學生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輔導學生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它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介同意書

本人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個人資料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同意人（簽名）	
同意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